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得信佳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30%，總代價為45,750,000港元，該筆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其中33,250,000港元乃向得信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3,1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為1.01港元；及(b)另外12,500,000港元則向得信佳支付現金。

得信佳之主要業務乃為中港兩地之企業提供完善之終端對終端或全面電子商貿整合服務、寬頻網絡解決方案、無線通訊及資訊科技技術。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得信佳1,12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佔得信佳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30%。

###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協議方：

Goodway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得信佳環宇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得信佳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認購股份

得信佳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1,120,000股，佔得信佳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30%。

### 代價

認購股份所需之總代價為45,750,000港元，該筆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其中33,250,000港元乃按每股新股約1.01港元之發行價，向得信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33,100,000股（「代價股份」），及(b)另外12,500,000港元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得信佳支付現金。

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代價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8,568,905股股份約11.08%；及(2)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7%。

### 基準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得信佳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對得信佳估值250,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得信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收益12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依據得信佳所作出之預測）之價格收益約2倍。儘管並無進行獨立估值，惟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比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同類公司之價格收益，該代價乃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實屬有利。

每股代價股份約1.01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75港元溢價約34.66%，另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27%。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及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及10.18%。Cape York乃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擁有。完成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FECIL及Cape York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分別降至約28.20%及9.16%。得信佳將於完成時購入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7%。

### 有關得信佳之資料

得信佳乃一寬頻全面服務供應商，專門向中港兩地企業提供縱向B2B（企業對企業）及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及服務。該公司由多位在國際間累積豐富經驗之互聯網、資訊科技及電訊專才經營，業務範圍涵蓋窄頻／寬頻網絡解決方案、互聯網／內聯網網絡設計及執行、電子商業系統解決方案、應用系統開發、系統諮詢、全面儲存應用服務及網絡設計及主管服務。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提名一位董事加入得信佳董事會。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經營物業及財務投資、娛樂及消遣業務，以及商品製造及經銷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良好機遇，可拓展本身業務至科技相關行業。認購事項可補足本公司在軟件開發、系統整合、電子方案、電子商貿及培訓及認證中心經營之需要。本公司及其股東定可因是次業務結合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